DEC19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951737 日期：2019年12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医学工程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受雇为[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学院的博士后研究员，从事利用新的[已隐去]技术纠正导致疾病的突变的研究。记录显示，用于治疗先天性疾病的基因治疗是一个快速发展的领域，而新型[已隐去]制剂的开发是国际上当前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为期刊审稿。此外，申请人曾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一项证据标准，下文将予讨论。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认定。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其全部文件，并对所提交的部分证据作了错误描述。他主张推荐信、对其作品的引用以及其作品的商业化和许可意向证明其符合该标准。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第8-9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原创的”，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已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提及其提交的来自同事及其他科学家和专家的关于其领域内原创贡献的信件。2 这些信件概述了申请人的研究成果，并广泛讨论了其研究在生物医学工程和基因治疗领域的潜在影响。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其原创贡献已在这些领域内被认可为具有重大意义。

例如，[已隐去]，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的博士导师，评述了申请人博士研究的部分发现，该研究涉及用于基因治疗应用的[已隐去]纳米颗粒复合物。他将申请人在基因治疗方面的研究归功于“ 确定了一种新的双管齐下策略，即使用一种纳米颗粒递送[已隐去]，然后由单独试剂触发货物的细胞内释放。 ”他列举了若干引用申请人工作的科学团队，包括来自巴西的[已隐去]，其“ 描述了与[申请人]工作类似的双管齐下递送策略的应用 ”。他表示申请人的工作为[已隐去]纳米颗粒的特性提供了新见解。

_____[已隐去]——申请人的现任博士后导师[已隐去]解释说，申请人在基因治疗领域的主要研究方向涉及使用蛋白质[已隐去]来纠正导致[已隐去]的基因中的突变。他表示，申请人通过修改培养条件，致力于优化[已隐去]被递送至气道干细胞的能力，并已为导致[已隐去]的近100%的突变设计了纠正序列。[已隐去]指出，申请人对[已隐去]的[已隐去]编辑小组的领导对于从[已隐去]获得1.5百万美元研究资助以及额外1百万美元私人资助至关重要。他赞扬申请人“ 在开发一种可能治愈一种毁灭性遗传病的创造性且新颖的方法方面的领导作用 ”。他表示，申请人已在《Molecular Pharmaceutics》等排名很高的期刊上发表了10篇期刊文章，这些文章总共获得了118次引用，他将其描述为“ 对任何学者而言都是可观的数目，并且在该领域的同行中是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数字 ”。然而，记录并不支持认定申请人的研究结果虽然具有原创性，但已被公认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已隐去]规定，申请人参与了[已隐去]与[已隐去]为改进体内基因治疗而开展的合作，并且申请人正在进行的研究已被[已隐去]用于营销他所识别的[已隐去]变体。记录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研发高级总监的信，确认该公司“ 基于[申请人]涉及[已隐去]变体的研究将产品商业化 ”，以及一封来自[已隐去]表示有意许可申请人部分工作的信。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营销的研究成果，或对其工作许可意向的证据，已经影响了生物医学工程或基因治疗领域，从而使我们能够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的研究贡献对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2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 某大学博士后研究科学家 ~---------~ 表示，其团队引用了申请人的研究成果，并指出申请人的“ 关于纳米颗粒在人体细胞内行为的信息 ”对帮助其实验成功“ 起到了关键作用 ”。……，某大学化学教授兼某公司首席执行官，断言申请人表明存在 th_~----~~ 可能影响所研究纳米颗粒行为的工作“ 凸显了传统研究方法在表征纳米颗粒疗法生物活性方面的一个重大脆弱性 ”。某大学化学工程教授表示，他此前曾多次引用申请人的工作，并断言申请人的研究“ 为推进基因治疗所必需的~ I 试剂的进一步开发提供了关键信息 ”。

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中，他提供了一封来自 ~----------;::::=::::=..-=a~p:::...:r:...:::o:...:::fe=.:s:..;sor of pediatrics and genetics atl IUniversity 兼 l IFoundation Grants Review Committee 联合主席的信函。他解释说，尽管已尝试基因编辑，但“ 无法在气道干细胞中实现高水平~ne correctionI I，这阻碍了该技术用于治愈__J的临床适用性 ”。他表示，申请人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与以往的尝试相比，他成功开发了能够实现对一种常见突变J I实现高水平纠正的方法。

总体而言，这些信函认可申请人工作的原创性、重要性及预期效益，但未包含详细资料表明申请人的贡献已经对整个领域产生了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这些信函以及未特别提及的其他信函，连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为其领域的知识库增添了~显著价值，并为进一步的 I L__J 基因治疗研究开辟了途径。然而，证据不足以确认他所获得的关注程度反映了对其工作的广泛评论和接受，或生物医学工程或基因治疗领域已将其研究视为权威。在此，申请人的信函未包含具体、详细的资料，解释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个领域所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价值。3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的依据的证明性证据。4 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 6, Inc. v. The US. Att'.r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此外，在申请人的 RFE 答复中，他提交了来自 Google Scholar 的更新信息，反映其已发表研究累计被引用 159 次。申请人主张，其在 2016 年被引用次数最高的两篇文章所获引用次数超过了同领域、同出版年份文章的平均引用次数，使其跻身“ 其出版年份整个领域被引用最多的前 10% 论文 ”之列。申请人支持该主张的证据

3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8-9 页。
4 Id. at 9. 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确立该领域的重大原创贡献）。

包括一份来自 Thomson Reuters 的 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打印件，显示 2008-2018 年按领域发表论文的“基线引用率”表格。“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一行表明，申请人 2016 年被引用次数最高的两篇文章分别被引用 26 次和 19 次，确实如其所主张，超过了该领域该年度 7.99 次的平均引用次数。无论如何，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再次强调，该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非其引用率在其领域内排名如何。在此，例如更适当的分析应是将申请人的引用情况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纳入其他佐证证据。申请人并未如其主张的那样证明，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次数和百分位排名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5

申请人还提交了引用其工作的文章及文章摘录，作为其在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证据。然而，对样本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除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之外的整个领域具有重要意义。6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

._____ ___，（Journal of Polymer Science, Part A: Polymer Chemistry），其中作者引用了其 2016 年 Accounts of Chemical Research 文章。7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其他 63 篇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了符合该法规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

此外，申请人称其文章发表在其领域的领先刊物上，包括 Accounts of Chemical Research、ACS Nano、Soft Matter 和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C。该主张似乎基于 Google Scholar 汇编的数据以及各期刊自身网站提供的“影响因子”数据。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文章发表于高排名期刊即确立该领域认为其研究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发表在高排名期刊上的每篇文章都自动表明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 8 C.F.R. § 204.5(h)(3)(v)，出版物在缺乏其为“重大意义”的证据时不足够。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在此，申请人未确立仅凭在热门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即表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5 Id. at 8-9.（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中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个人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该人对所属领域贡献的意义）。
6 Id. at 8-9；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裁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佐证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
7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为期刊审阅过论文并撰写了学术文章，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专业成就已使其跻身于其领域的上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